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 34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15：00~17：00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銘泉

出席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葉銘泉、王偉中、江國寧、吳文方(吳光鐘代)、吳光鐘、宋齊有、
李國賓、林仁輝、苗君易、馬劍清、郭茂坤、楊瑞珍(楊鏡堂代)、
楊鏡堂、鄭金祥、蕭飛賓、陳志臣、陳慶耀

監事及後補監事：林見昌、洪宏基、黃煌輝(蕭飛賓代)

本會主任委員：葉孟考(林志光代)、江國寧、吳光鐘、陳慶耀、馬劍清、陳東陽(陳
俊杉代)

秘書處：饒達仁、蔡宏營

列席人員：田永銘(第 36 屆年會暨 2012 全國力學會議承辦單位代表)

周憲德(2012 兩岸中學生力學夏令營承辦單位代表)

記錄：姜乃榕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2013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7 屆全國力學會議」承辦單位刻正公開徵求中，請各理監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與。
2. 將發函個人、團體會員，並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廣邀各界推薦第七屆會士、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創會理事長虞兆中力學獎章候選人。

二、秘書處報告

1. 100 年度學會稅務申報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完成辦理，繳納稅額新台幣 0 元整。(附件二)
2. 101 年度國科會補助【科普活動計畫：2013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已核定通過，補助金額為 460,000 元。(附件三)
3. 102 年度國科會全國學務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已開始申請，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
4. 2013 全國力學會議承辦單位公開徵求，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
5. 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團體會員和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繳。
6. 2012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決賽已於 5 月 27 日舉行完畢，感謝科普委員會與高

雄工博館參與同仁的辛勞。

三、各委員會報告(附件四)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陳慶耀主委)
2. 出版委員會(林志光副主任委員):
 - ✓ 第 138、139 期會訊分於 3 月 30 日、6 月 26 日出刊。
3. 學術委員會(陳俊杉委員)
4.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
5.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
 - ✓ 力學期刊稿件逐年倍增，感謝常務編輯的辛勞；採用 Cambridge 線上審稿系統提高審查效率，發行準備作業均能提早完成。
6.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
 - ✓ 請學會協助公告「服務獎」、「年輕力學學者獎」之推薦作業，並請各理監事積極推薦人選。
 - ✓ 「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承辦單位」徵求作業宜及早進行，俾利承辦單位相互觀摩交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 34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申請入會者共有 1 位，提請通過。

- 團體會員：0 名
- 個人會員：1 名
 - ◎永久會員：
張禎元(國立清華大學動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 ◎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
溫茂育(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教授)
陳夏宗(中原大學機械系 教授)
鍾官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系 教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建請於一般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以利會務推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期刊編輯委員會)

說明：本學會現有帳戶均為郵政劃撥帳戶，服務功能不及一般金融帳戶，爰提請新增金融帳戶。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博士學位論文獎評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說明：辦法全文及相關推薦表格，請見附件。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肆、專案報告

- 一、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第 36 屆年會暨 2012 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
- 二、 2012 年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籌備報告。
- 三、 2012 年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成果報告。
- 四、 ICTAM2012 組團籌備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 34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15：00~17：00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銘泉

出席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葉銘泉、王偉中(張禎元代)、江國寧、吳文方、宋齊有、宋震國、李國賓、林仁輝、馬劍清(趙振綱代)、張建成、郭茂坤(吳文方代)、陳東陽、趙振綱、蕭飛賓、陳志臣(田永銘代)

監事及後補監事：黃煌輝

本會主任委員：葉孟考(陳俊杉代)、江國寧、趙振綱、陳東陽、馬劍清(趙振綱代)

秘書處：饒達仁、蔡佳霖、蔡宏營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田永銘(第 36 屆年會暨 2012 全國力學會議承辦單位代表)

記錄：姜乃榕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提請通過本會第 34 屆秘書處委任案，提請通過

說明：本屆秘書處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現職
饒達仁	秘書長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所教授
蔡佳霖	副秘書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蔡宏營	副秘書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二、秘書處報告

7. 新舊任理事長與秘書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交接。現有帳戶金額為 4,798,169.40 元 (結算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8. 報內政部申請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函，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收文。並收到內政部之當選證明書。
9. 力學學會之會址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報內政部，遷至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 扣繳單位變更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成。
11. 學會統編為 98287892。郵局帳號為 01118846 及 22727416，且印鑑變更已完

成。

- 12.本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僅公開徵求1次，需於101年2月3日向國科會提出2013年之計畫申請。秘書處已著手進行2012年中學生力學競賽經費補助及活動辦理。
- 13.已連絡IUTAM，進行網頁中理事長、秘書長(聯絡人)、及代表資料更新。現任代表為王偉中教授及張建成教授。
- 14.IUTAM網址與相關訊息以e-mail方式傳遞予各理監事及團體會員。
- 15.力學學會網頁委員資料已更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34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任案，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長)

說明：本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現職
陳慶耀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葉孟考	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陳東陽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江國寧	科普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吳光鐘	期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馬劍清	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趙振綱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葉銘泉	諮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團體會員：0名

個人會員：3名

永久會員：

蔡宏營(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一般會員：

徐炯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張致文(國家高速網路計算中心 副研究員)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年度工作事項，提請 通過。(提案單位：各委員會)
說明：本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年度工作事項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1 年度行事曆(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01 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1 年度預算表(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01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秘書處擬編列工讀金聘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資料。(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一、論文集及會訊存放於國立清華大學動機系。
二、歷屆留存資料(會議記錄、頒獎記錄、個人資料、收支資料、活動資料等)超過 4 年者，予電子化以光碟保存，銷毀書面資料。
三、秘書處擬編列 5 萬元工讀金(約 500 小時)聘用工讀生，協助處理歷屆留存資料。
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肆、專案報告

- 一、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第 36 屆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請田永銘報告)
- 二、 2012 年中學生力學競賽籌備情形報告 (請科普委員會報告)
各暫定時程：
報名開始日期：2012 年 3 月
初賽日期：2012 年 4 月 7 日
決賽日期：2012 年 5 月 27 日

伍、臨時動議

- 一、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博士學會論文獎評選辦法。(學術委員會提案)
- 二、 ICTAM2012 即將於 8/19-24 於中國大陸北京召開，待大會提供論文接受名單後，請張建成教授組團及申請國科會補助等事宜。

陸、散會

附件二

100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設立日期：66年12月17日

機關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98287892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0年01月01日至民國 100年12月31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葉銘泉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02+03+04)	01 2,832,354	2,832,354	
02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2,624,909	2,624,909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207,445	207,445	
會員收入	會費	0301 199,360	199,360	
利息收入	利息	0302 8,085	8,085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	0303 0	0	
04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	0	
05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3,148,292	3,148,292	
06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3,042,712	3,042,712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05,580	105,580	
餐費	理監會餐會	0701 0	0	
旅費	出差費	0702 53,080	53,080	
其他費用	手續費等	0703 52,500	52,500	
08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	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315,938	-315,938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0元+上表04.....0元-上表08.....0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0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0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0元

F=上表03.....207,445元-14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0元-15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0元-上表07.....105,580元-13.....101,865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0元-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0元-17.....0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10.....元為限)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元×17%】= 0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12/.....)×.....%】×...../12=.....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808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3	808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取得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機關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葉銘泉
 簽證會計師：
 電話：
 主辦會計：
 代理申報人：
 1715475N0J40000020137



(蓋章)
 (蓋章)
 (蓋章)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1年05月15日
 更正日期：101年05月15日
 時 間：17:15:47
 新竹市分局

申報次數：0002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44860109

100年度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力學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0年01月01日 至民國 100年12月31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葉銘泉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9 8 2 8 7 8 9 2
--------------	-----------------

損 益 科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2,624,909	2,624,909
02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2,624,909	2,624,909
減：03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	0
04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	0
05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3,042,712	3,042,712
06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2,519,619	2,519,619
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523,093	523,093
08薪資支出	427,898	427,898
09租金支出	0	0
10文具用品	0	0
11旅 費	0	0
12運 費	0	0
13郵 電 費	6,964	6,964
14修 繕 費	0	0
15廣 告 費	0	0
16水電瓦斯費	0	0
17保 險 費	42,120	42,120
18交 際 費	0	0
19捐 贈(請填第8頁明細表)	0	0
20稅 捐	0	0
21呆帳損失	0	0
22折 舊	0	0
23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0	0
24外銷損失	0	0
25伙食費	0	0
26職工福利	0	0
27研 究 費	0	0
28佣金支出	0	0
29訓 練 費	0	0
30利息支出	0	0
31災害損失	0	0
32商品盤損	0	0
33兌換虧損	0	0
34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46,111	46,111
35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417,803	-417,803

附註：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附所得計算表。

10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銷售貨物收入(供填報05、06、07以外之銷售貨物收入)	2,624,909	2,624,909
02銷售勞務收入(供填報03、04以外之銷售勞務收入)	0	0
03租賃收入	0	0
04佣金收入	0	0
05出售資產收入(供填報01、06、07以外之出售資產收入)	0	0
06出售證券、期貨收入	0	0
07出售土地收入	0	0
08商品盤盈	0	0
09兌換盈益	0	0
10其他收入	0	0
11合 計(01至10合計)	2,624,909	2,624,909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1年05月15日
更正日期：101年05月15日
時 間：17:15:47

新竹市分局

申報次數：0002
171547580149090920137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44860109
----------------------	----------

101年度 【 科普活動：2013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清華大學

主 持 人：蔡宏營
共同主持人：葉銘泉
饒達仁

副教授(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480,000	402,000	一、研究人力費：40,000元 1. 臨時工資30,000元 2. 本會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2/8~102/8)1名，月支10,000元(1.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362,000元
管理費	72,000	58,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552,000	460,000	執行期限： 101/11/01 ~ 102/08/31 計畫編號： NSC 101-2515-S-007 -003 -

研究類型：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清華大學

學門名稱：科普活動

流水號： 101WFA0400053
承辦人： 方思晴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 36 屆力學會議 16th 學生論文競賽 活動時程表

(公佈版)

本屆力學年會舉辦日期 101 年 11 月 16-17 日

學生論文競賽 活動時程

徵稿日期	101 年 9 月 30 日(日)止(逾時不候)	請務必詳閱活動時程表及報名流程圖。中文及英文摘要均須上傳，依大會格式。報名繳費同一般論文。若已入圍，複賽當場退費；若無入圍，轉投一般論文，不退費。
公佈及確認參賽名單	101 年 10 月 5 日(五)	因為有人報錯類別，所以必須確認參賽者資料。並請主辦單位將參賽名單公告於網站。
入選通知	另行通知	萬一未入選，轉投為一般論文時，請確認轉投之論文類別，並選擇 Oral 或 Poster。(Poster 可能須自備，請向大會確認。)
張貼初選榜單	101 年 11 月 2 日(五)	請主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論文格式審查	另行通知	通知進入複賽者
論文格式定稿	另行通知	進入複賽者
複賽日期	101 年 11 月 16 日(五) 1:30~5:30pm	由於學生未進入複賽者，會將論文改投其他類別，為避免延誤時間，主辦單位將同時進行審查，待學生論文競賽委員審查完畢，雙方再確認名單。進入複賽者，當天報到時，退還「報名費」，領取晚宴餐卷。
晚宴頒獎	101 年 11 月 16 日(五) 6:30pm	參加複賽之學生免費參加晚宴。

重要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

根據『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學生論文獎選拔辦法』，**參賽者須為學生且為「第一作者」!!**

2. 論文線上投稿注意事項：

線上投稿時請直接投稿論文全文(務必含中英摘要)，檔案格式與大會相同，請交 PDF 檔。

3. 學生論文競賽進入複賽者：

將會盡快 101 年 10 月 5 日(五)前審查投稿論文的格式，並告知是否有要修改格式部份。

僅針對進入複賽者的論文作格式上的審查。

4. 學生論文競賽未進入複賽者：

參加學生論文競賽，未進入複賽者，直接轉投為一般論文(與主辦單位確認論文類別，選擇 Oral 或 Poster)。

因可能轉投其他類別，請**務必**事先詳填網路報名資料，包含投稿類別、聯絡人姓名、聯絡人 E-MAIL、此篇是否有國科會計畫、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國科會計畫編號。

5. 複賽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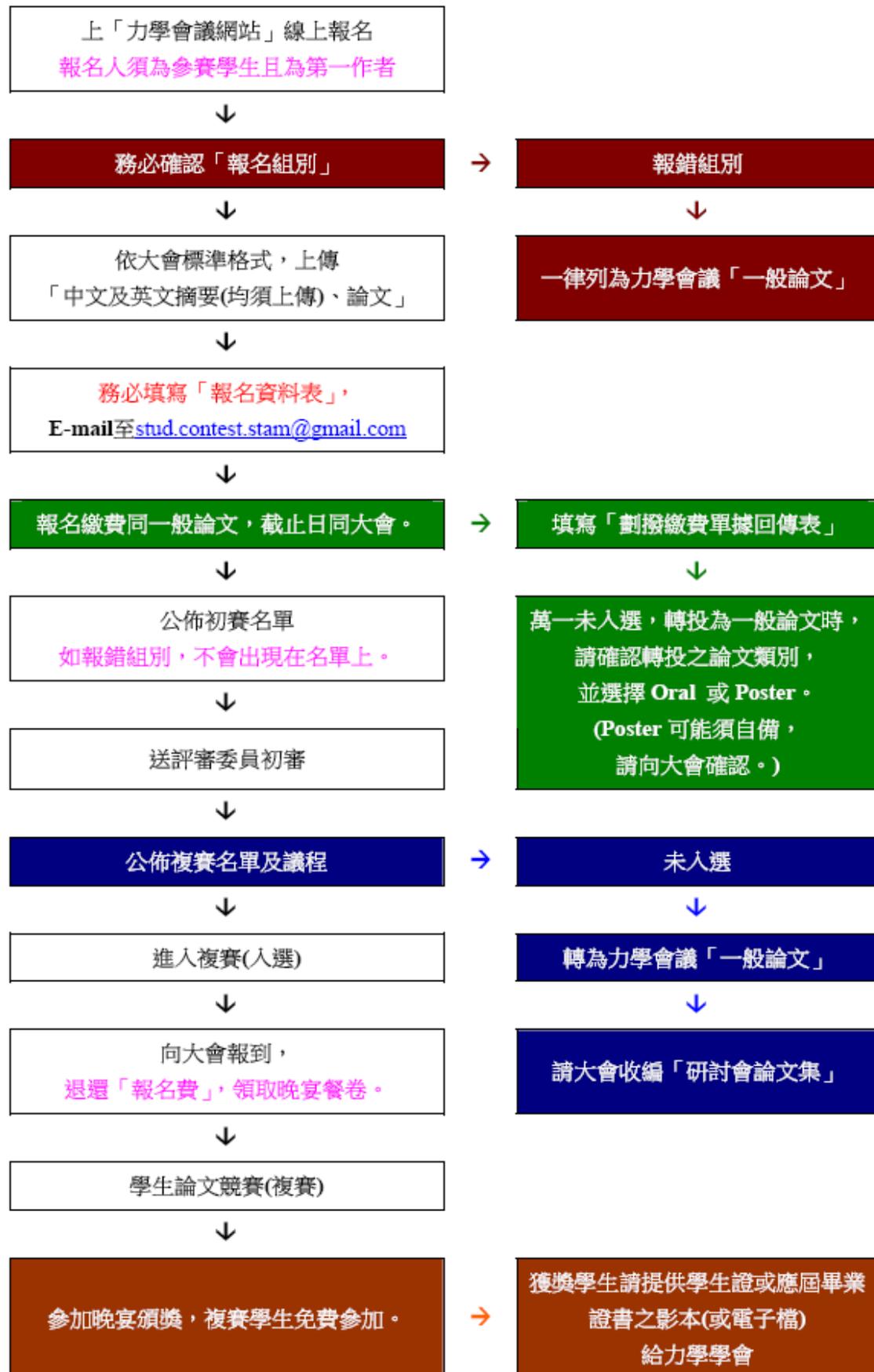
(1) 每篇文章口頭報告 20 分鐘，問題答詢 10 分鐘。

(2) 複賽口頭報告之內容，應以原投稿論文內容為主，其他新的但相關之內容僅供參考用。

(3) 依據表達能力、文章結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四個項目評分，每一參賽論文單項評分均以 5 分(特優)、4 分(優良)、3 分(良好)、2 分(尚可)、1 分(欠佳)為給分標準，總分為二十分。

學生論文競賽 論文評選小組 連絡人：蔡易陵小姐 電話：06-2354326 E-mail：stud.contest.stam@gmail.com

全國力學會議 學生論文競賽 報名流程圖



附件五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博士學位論文獎 評選辦法

2012年7月5日34屆理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內大學之博士生提升力學研究質量，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簡稱本會)特舉辦博士學位論文獎評選，以獎勵具備創新特質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申請日期：

1. 每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
2. 掛號寄至「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秘書處」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博士學位論文獎徵選(組別)】。

三、申請人資格：

1. 本會會員。申請時若非本會會員，需一併申請加入本會。
2. 須於中華民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並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8月至當年7月完成畢業論文口試者。
3. 每位指導教授限推薦一篇論文。

四、申請論文內容與組別：

1. 申請論文之內容須為力學相關領域之研究。
2. 申請組別：固力材料(含設計與製造)組、熱流能源組。

五、申請資料：

1. 申請書一式一份。
2. 申請論文之精簡報告一式(至多4頁)。
3. 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一份，須加蓋學校關防。
4. 申請論文之紙本一式一份。
5. 光碟一式四份，包括1至4項資料。

六、評審及獎勵方式：

1.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評審作業，得邀請其他學者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2. 博士學位論文獎至多2名，以每組各一名為原則，並於力學學會年會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參萬元整，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同時獲得獎狀一紙。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博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書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力材料(含設計與製造)組	<input type="checkbox"/> 熱流能源組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論文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指導教授：			
申請人姓名		完成畢業程序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推薦理由：(本欄若不敷用，請另紙書寫，最多2頁)				
指導教授姓名	(簽名)			
單位		現職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O)		手機		
E-mail				